

附件 2:

鹤山市人民医院供方代表廉洁承诺书

根据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1—2024 年〉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及《鹤山市人民医院供方代表来访管理制度》的文件精神要求,本人郑重向鹤山市人民医院作出如下承诺:

1、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,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采取合理合规的工作方式进行正常宣传、学术推广等业务活动。

2、本人绝不以各种名义和形式向医院工作人员提供回扣、提成、宴请、礼品、旅游、学习、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,不组织相关产品的推荐、采购、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等,不借助举办学术会议的名义进行推销产品,不为医院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3、本人不为有业务联系的医院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、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具等物品,不联系医院工作人员牵线搭桥提供相关信息进行统方。

4、本人不私自接触医院任何科室及医务工作人员。

5、本人未经医院允许,不进入门急诊、住院部、检查区域或职能办公区域等。

6、本人承诺以往未出现过上述行为,今后也坚决杜绝上述行为。本人如违反以上条款及相关廉洁工作要求,本人及所在公司无条件服从医院的处置:列入供方“黑名单”及停止所有医药产品、任何形式合作等;如涉嫌违法的,接受执法部门处理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,由承诺人、所在公司及医院各执一份。

承诺人:

联系方式:

职务/岗位:

所在公司: